

兴证资管玉麒麟8号国企改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推广公告



一、重要提示

(一)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和《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广兴证资管玉麒麟 8 号国企改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二)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保证尽职履行托管职责，保护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

(三)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管理人网站（www.xyzq.com.cn）及各推广网点备置的《兴证资管玉麒麟 8 号国企改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兴证资管玉麒麟 8 号国企改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集合计划风险揭示书》。

(四) 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郑重提示委托人：在每次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委托人在向原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结果的同时，另请通过管理人网站（www.xyzq.com.cn）直接向管理人进行查询确认。

(五) 本公司可根据推广期间的具体情况对推广事宜做适当调整。

二、集合计划概况

(一) 集合计划名称

兴证资管玉麒麟 8 号国企改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玉麒麟 8 号国企改革集合计划”。

(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 集合计划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十) 单个委托人最低参与金额

推广期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每次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超过最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均含参与费）。

将红利再投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受上述限制。

(十一) 参与费用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单笔 < 500 万元	0.50%
单笔 ≥ 500 万元	0

(十二)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为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 < 1 年	1.0%
持有时间 ≥ 1 年	0

(十三)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1.5%。

(十四) 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20%。

(十五) 管理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从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计划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5% 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计划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5% 时，管理人对超过 20% 以上的部分提取 20% 作为业绩报酬。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5\%$	0	$H = 0$

R>5%	20%	$H = (R - 5\%)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N}{\text{当年实际天数}}$
------	-----	--

N=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C=为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时份额单位净值；

F=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三、设立推广期

（一）本集合计划的设立推广期从2015年2月2日到2015年2月11日止，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者参与情况提前结束推广期。

（二）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可登陆兴证资管网站（www.xyzq.com.cn）或拨打兴证资管客户服务电话（021-38565866）或到各推广网点咨询参与事宜。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由各推广机构约定。

四、推广对象

本计划份额属于“相对积极性”的产品，适合向“相对积极型”及高于“相对积极型”的投资者推广。

五、推广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二）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刘志辉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传真：021-38565863

联系人：龚苏平

网址：www.xyzq.com.cn

六、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一）《电子签名约定书》的签署

委托人到推广机构网点柜台临柜签署认可其电子签名的《电子签名约定书》，只需办理一次，在其不取消的情况下一直有效。《电子签名约定书》签署后，推广机构网点柜台在系统标识并保留备查。

如需要取消书面约定书，委托人需到推广机构柜台办理，但已签署的电子合同不能取消。

（二）电子合同的签署

1、网上签署

（1）系统登录及身份验证

银行端客户登录推广银行的网银系统办理电子合同的签署，并以网银系统提供的安全认证方式（账号+密码、证书、U盾等）通过系统的身份验证；

券商端客户登录推广券商的网上系统办理电子合同的签署，并以券商提供的安全认证方式通过系统的身份验证。

(2) 系统自动核实《电子签名约定书》的签署标识

客户登录代销机构的网上系统后，在通过身份验证同时，系统自动识别该客户是否在代销机构柜台临柜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尚未签署，系统不允许其签署电子合同。

(3) 阅读电子合同内容

委托人进入签署电子合同界面并选择拟参与的集合计划，系统会提示委托人阅读合同内容，委托人不阅读电子合同内容则不允许签署电子合同。

(4) 委托人进行风险测评

在签署电子合同前，先对委托人进行风险测评，测评后能对委托人进行风险承受分类管理，尚未进行风险测评的委托人不允许签署电子合同。如投资者在推广网点已经做过风险测评的可以不需要再做。

(5) 确认签署电子合同和风险揭示书

客户选择要签署的电子合同，推广机构销售系统检查该客户是否已经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是否已经阅读电子合同条款、是否已经进行了风险测评、是否签订风险揭示书，以上事项经确认后，客户即可在网上系统签署电子合同。

2、柜台签署过程

(1) 柜台核实《电子签名约定书》的签署标识

柜台在客户签署电子合同前，在柜台销售系统中核实该客户是否已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尚未签署，不允许其签署电子合同。

(2) 客户阅读电子合同文本内容

(3) 客户柜台确认签署电子合同和风险揭示书

柜员进入柜台系统并选择相应的集合计划签署电子合同，系统提示客户输入密码，客户输入密码并确认签署。同时签订风险揭示书。

(4) 系统处理和确认

推广机构销售系统检查该客户是否已经办理认可电子签名约定书，是否已经进行风险测评，是否签订风险揭示书，以上事项均已办理，提示客户签署电子合同并返回流水号。客户如需要可以到推广机构网点打印相关签署凭证。

(三) 客户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1、客户可以通过推广机构提供的网络系统从网上自主下单参与、退出集合计

划，也可以到推广机构指定网点柜台申请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2、未签署电子合同的客户，推广机构销售系统自动拒绝客户参与集合计划。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时间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日期。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若本集合计划无法满足上述成立条件，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集合计划的当事人

（一）管理人

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刘志辉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传真：021-38565863

联系人：龚苏平

网址：www.xyzq.com.cn

（二）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资本：190.52 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三) 推广机构

-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上）
- 2、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2 日